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信诺”）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11: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#楼 3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无异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拟使用自有资金 5138 万元人民币与营口航盛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、中航首泰（深圳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及其管理的产业投资基金）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中航信诺（营口）防务技术有限公司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。合资公司成立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86 万元，金信诺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5138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9%；营口航盛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资产（具体以《资产评估报告》界定的范围为准）出资，认缴出资额为 367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35%；中航首泰（深圳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及其管理的产业投资基金）以现金出资，认缴出资额为 1678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6%。

合资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从事：航空产品、新能源、新材料和其他产品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；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产品业务等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《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089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议案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05 月 17 日